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CP00000000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(個人資料詳卷)

關 係 人 CP00000000F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CP00000000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0年2月1日接獲通報，CP00000000M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受安置人CP00000000，CP00000000M坦承於懷孕期間及生產當日均有吸食海洛因。又CP00000000M與受安置人之父CP00000000F均為毒品人口，CP00000000F因毒品案件於109年12月入獄服刑，斯時CP00000000M亦在服刑，其餘親屬不願協助，苗栗縣政府遂於110年2月8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CP00000000緊急安置，後續將本案交由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5號民事裁定，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考量CP00000000為幼兒，無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，CP00000000M已與CP00000000F離婚，目前單方監護CP00000000，近來生活狀況不穩定，且又產下一子，有戒斷症狀，生活及親職功能尚不穩定，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01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2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
04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05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06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7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
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
13 對照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並有
14 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
15 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CP00000000年僅4
16 歲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其父親CP00000000F目前在監服
17 刑，母親CP00000000M出獄後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
18 數，並能規律與受安置人會面、已進行漸進式返家4次，惟
19 甫於000年0月00日產下一子（該子女已遭緊急安置），且有
20 戒斷症狀，未來將再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，目前生活及親職
21 功能尚不穩定，仍待後續觀察、評估。再參以受安置人
22 CP00000000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且安全無虞，本件現無其他
23 適當親屬支援系統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
24 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25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楊憶欣